**关于开展2019级毕业班学生外语等级（水平）考试专项奖励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外语等级（水平）考试专项奖励办法》（南国148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19级毕业班学生外语等级（水平）考试专项奖励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“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外语等级（水平）考试专项奖励申请表”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所需申请材料，包括：成绩单或合格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验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验）。如申请人同时申请两种外语语种奖励的（例如英语和法语），请分别填写两份申请表。同一语种按最高等级标准奖励，学生只需提供该语种最高等级证书证明。申请人将奖励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于2023年6月2日前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[2.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外语等级（水平）考试专项奖励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纸质版于6月12日前交至教务处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13029@gwng.edu.cn（](mailto:2.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将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\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外语等级（水平）考试专项奖励汇总表\”（附件2）纸质版于5月29日前交至教务处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13029@gwng.edu.cn。)**[学生个人发送一律无效](mailto:2.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将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\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外语等级（水平）考试专项奖励汇总表\”（附件2）纸质版于5月29日前交至教务处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13029@gwng.edu.cn。)**[）。](mailto:2.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将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\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外语等级（水平）考试专项奖励汇总表\”（附件2）纸质版于5月29日前交至教务处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13029@gwng.edu.cn。)

教务处

2023年5月24日